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承高效、透明、公开、规范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扎实有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目前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16 日。实施公告发布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来增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9.39%。

二、完善法人治理，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渠道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各治理层级职责明

确，议事程序规范。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增强了相关制度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使得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及土地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重点关注与各自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上半年，公司邀请独立董事对新开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项目开发建设及未来规划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了解，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务虚座谈会，就公司未来的改革发展展开讨论，围绕战略、机制、产品、创新等方面建言献策，为下一阶段公司有序、高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供了可参照的方向和可参考的思路。

2017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共出席了公司董事会15次，审议议案46项，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利润分配、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重大仲裁进展等各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任务，累计披露公告 28 项。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杜绝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行为。2017年8月，公司组织总部及地区公司总监以上干部签署了《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的承诺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防信息泄露。

2017年上半年，深交所2016年度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出炉，我公司凭借高标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最高A级评级，这已是公司连续第5次获得最高评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

五、密切联系投资者，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人

公司建立了包括电话、网络、投资者见面会等在内的全方位、多渠道的沟通方式。2017年上半年，公司接待投资机构现场调研 15 家，并在调研活动中强调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调研活动合法合规。调研结束后，公司均按照规定及时填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深交所指定平台。另外，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39 次，注重回复效率，回复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存在超时、漏答的情形。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还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并按照专项方案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为净化市场空间贡献了力量。

六、积极履行承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目前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此报告。